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決議

112 仲聲迴字第 001 號

### 【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 110 仲聲孝字第 027 號仲裁事件聲請人向仲裁院聲請二位仲裁人迴避事，敬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聲請人未依本會通知提出雙方當事人約定由本院受理迴避聲請事件之書面文件，故本院無權受理。依仲裁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迴避聲請事件應由該仲裁事件之仲裁庭作成決定。聲請人誤向本院聲請，為顧及聲請人迴避聲請之期限利益，本件移請該仲裁事件之仲裁庭受理。